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927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王素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6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素貞竊盜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附件附表編號4物品欄「珍寶玉筍」之記載更正為「珍保玉筍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於民國109年間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處罰金刑、拘役刑確定，最近甫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347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、110年度簡字第135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、110年度簡字第207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60日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尚不知悔改，猶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於偵查中自稱患有憂鬱症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自稱因憂鬱症發作，惟卷內並無相關資料足以佐證）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業無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扣案發還被害人，有被害人之警詢筆錄1份（見偵查卷第13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
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先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6073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　女　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（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

年7月28日15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三俠門市內，趁店長郭彥君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販售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得手後將前揭商品藏置在隨身提袋內，未結帳即行離去。嗣郭彥君發覺遭竊，予以攔阻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郭彥君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查證照片4張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6張暨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已還予被害人郭彥君，業據被害人自陳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先志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價格
1	滿漢大餐-珍味牛肉麵	2個	106元
2	黑嘉麗黑莓子	2條	49元
3	左岸咖啡館拿鐵	1個	30元
4	珍寶玉筍	1個	50元

（續上頁）

5	同榮紅燒鯖魚	1罐	42元
6	愛之味鮪魚片罐頭	1罐	75元
7	光泉楊桃汁	2瓶	40元
8	寶礦力水得900ml	2瓶	56元
合計：新臺幣448元			